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36409 號令發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2267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2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刪除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需提送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二、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

(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四)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

同時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免收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費。

變更設計案件需提會審議者，其應繳納審議費，按前二項規定減半計收。

第四條 申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者，免收審議費。

前項建築案件如為營利使用者，仍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費。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容積移轉相關法規提送審議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基地規模規定，另行繳納審議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